

合同编号：SXDB-2025-062

定边县杨井镇学校  
关于校园暖网改造及楼宇防水处理工程项目

合同书

(陕西御华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杨井镇学校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定边县杨井镇学校关于校园暖网改造及 楼宇防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杨井镇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御华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校园暖网改造及楼宇防水处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定边县杨井镇学校

工程内容：定边县杨井镇学校关于校园暖网改造及楼宇防水处理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合同工期：30天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范围内的项目按承包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合同签订依据：审批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916750（元）

### 四、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正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决（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决（结）算审计价的100%。

### 六、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 合同监督单位 或 当地仲裁机构 调解；

###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承包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24个小

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由实施单位(学校)初验合格后，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小组共同验收，施工质量由学校依据行业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负责把关。

## 九、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的相应条款。

2、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4、保修期间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维修。

5、保修期为1年。

6、施工中承包方必须按照清单要求或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在24小时内完成拆除整

改。

7、保修期内，施工的工程内容有质量缺陷，建设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应答复，48小时内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维修（非施工原因的质量缺陷除外），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无正当理由拒绝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允许该企业承包教育系统内的任何工程项目。

## 十、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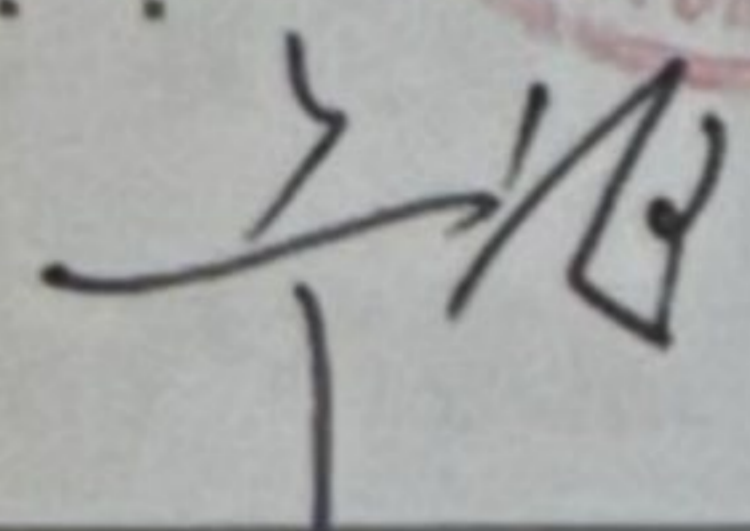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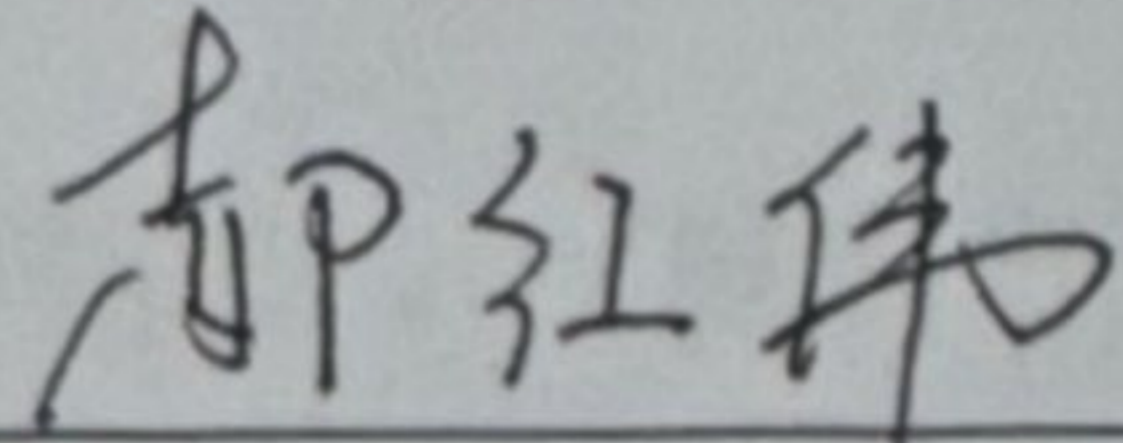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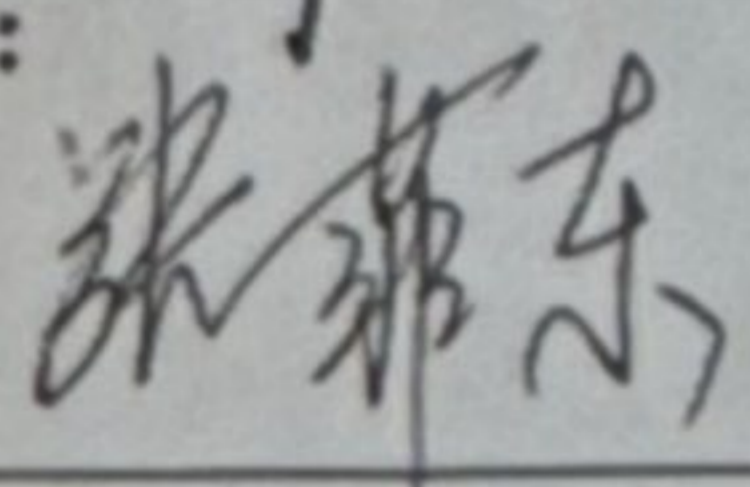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杨井镇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

- 1、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 2、售后承诺函
- 3、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甲方	乙方
定边县杨井镇学校 (盖章)	陕西御华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号: 103692586721
电话:	电话: 18729922555



##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杨井镇学校：

在实施（定边县杨井镇学校关于校园暖网改造及楼宇防水处理）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一）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得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

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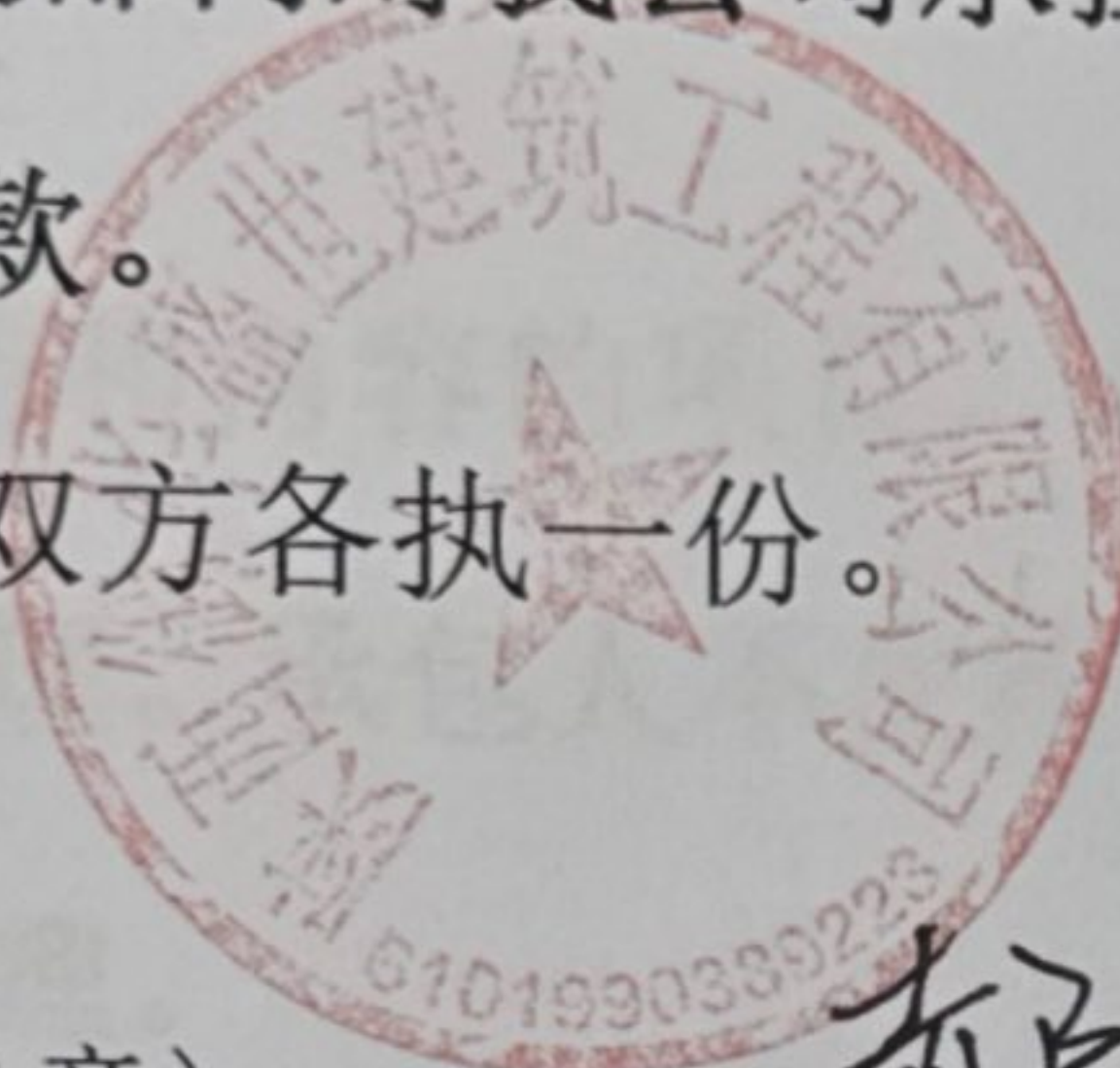
(二)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自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郝红伟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8729922555

施工企业电话： \_\_\_\_\_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售后承诺函

发包人(全称) 定边县杨井镇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御华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定边县杨井镇学校多功能厅吊顶及吸音墙板安装项目等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三、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限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10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平红伟*

2015年10月28日

姓名 郝红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陕西省定边县白湾子镇金  
盘湾村2组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6197309303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01-2028.10.01



#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0GQKX2F

名称 陕西御华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红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2号东方米兰6幢220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8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御华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36925867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郝红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88680101



2021 年 01 月 27 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御华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厂）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杨井镇学校关于校园暖网改造及楼宇防水处理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磋商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交者，请于2025年11月21日前到定边县杨井镇学校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91675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备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